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64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附件的回复说明》（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现根据审核部门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反馈意见回复》第 2 题，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的上限：“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本数为 20,288.43 万股（含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新增股份）。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为 4,057.69 万股。”，修改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数为 17,600.00 万股。根据相关规定，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为 3,520.00 万股。”《反馈意见回复》其余部分涉及“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均修改为 3,520.00 万股；

2、《反馈意见回复》第 8 题，补充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的相关内容；

3、《反馈意见回复》第 10 题，补充增加“业绩真实性核查手段、范围、比例和结论”的相关内容；

4、《反馈意见回复》第 19 题，补充增加“火星时代报告期和预测期的各教学中心的毛利率的分析”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补充及修订外，《反馈意见回复》中其他内容均不变，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附件的回复说明（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